

國際貿易系 日四技 (105) 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

列印日期：2016/8/29

- 7、修習本系開設「商品展進階實作」或行管系開設「展覽與活動行銷進階實作」，得增列為學生修習之模組選修課程（限參加全國商品展及國際院校會展城市行銷競賽學生修課）。
- 8、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，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系四年制一年級者，除須符合本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數修讀規範外，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12學分。
- 9、本應修科目表經105年4月13日系(科)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。
- 10、應修科目表學分欄為括弧（）者，則表示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。
- 11、本應修科目表因應本系特色發展之需要時，得依據本校課程規劃流程修正。

項目	學分	時數
※ 校訂必修		
基礎通識	12	22
核心通識	4	4
學院通識	2	2
選修通識	12	12
☆ 系訂專業必修	54	94
△ 系訂專業選修	84	126
◎ 學院必修	20	20
⊕ 學院選修	36	98
總計	224	378

本人 _____ /
 _____ / _____
 (班級/學號/姓名) 已詳讀並瞭解上述修課
 相關規定

日期： 年 月 日